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采
购
需
求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设备采购需求.....	8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四、设备采购需求.....	10
五、其他.....	18
六、联系方式.....	18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采购需求报告

一、项目概述

1.1、前言

甘肃省合水县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是黄河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对流域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合水县拟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2、项目背景

1.2.1 生物有机肥是一种富含活性物质和微量元素的腐殖酸复混肥料。该产品综合运用了化肥工业、生物技术、精细化工和农业技术等最新成果，优先配制了一种高效有机吸附物质利用其吸附特性将N·P·K营养元素和某些微量元素、植物生长调节剂、酶制剂等物质有机结合起来，给特定工艺最终形成了以有机质为主体的营养合理、N·P·K比例适当的颗粒状营养源。生物有机肥经十几家权威机构试验，全国二十多个省市的广泛应用，科学地证明了该种肥料不仅具有高利用率、肥效期长的优点，而且具有改良土壤提高农作物品质，增强作物抗逆性，增加产量，减少污染，刺激作物生长发育等特点，省时省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生物有机肥的诞生被称为“取代化肥的第二次革命”。

1.2.2 生物有机肥有以下几个特点：

1、增加产量：施用精制有机肥与同等投入的化肥比较有明显增产效果，小麦、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可增产 15%左右，果树、甜瓜等作物可增产 20%左右，蔬菜可增产 30%左右。

2、提高利用率：施用精制有机物与同等化肥氮、磷、钾化肥比较，副混肥中的氮肥、磷、钾有效提高了 30%-40%，减少了肥料流失，降低了成本。

3、降低污染：精制有机肥中的吸附物质能大大降低肥源的流失，从而降低了对江、河、湖海的污染。

4、增长肥效期：精制有机肥较单一化肥效期长 3-6 个月。

5、改良土壤：施用生物有机肥能够促进土壤有益微生物生长，提高土壤活性、改良土壤结构、增进土壤肥力。

6、提高品质：施用精制有机肥能够有效提高各种农作物如西瓜、梨、苹果、哈密瓜、黄桃、甘蔗、甜菜等糖度，增加维生素 C 的含量。

7、增强作物抗逆性：施用精制有机肥能够增加作物抗寒、抗旱能力，并对防止果树腐烂、蔬菜霜霉病有一定效果。

8、刺激作物生长发育：施用精制有机肥能够增加作物抗寒、提高出苗率，促进根系发育成长，增加吸收力。能提高作物呼吸强度和光合作用，增加作物体内酶的双向调节作用。

9、省工省时：本肥料一般作基肥施用，亩施 30-40 公斤，使用方法同普通复合肥相同一手撒。精制有机肥不但对粮食作物、苹果、蔬菜各种作物，而且对各种花卉、草地均有明显效果，花卉使用后花蕾大、花期长。

1.2.3 高效精制生物有机肥作为农业上的高新技术产品，一经问世就应用于农业生产，效果显著，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尤其在经济作物上，更加有明显效果。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得到了农业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已发展到十多家，但产量仍然不高，年产量仅 100 万吨，在全国除西藏外都开展了田间试验，并都取得了显著效果。

1.2.4 在国际上高效精制有机肥也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美国、日本、泰国、南朝鲜、越南、缅甸、马来西亚、台湾等地作了肥效试验。

1.2.5 目前我国化肥年使用量在一亿三千万吨左右，广大农民一直以来都是使用化肥，但长期使用化肥会给人类带来不少危害，各国都在寻找对策。腐殖酸高精制有机肥就此而诞生，成为化肥的第二次革命，中央电视二台已对其作了大量的介绍和报道，目前正由国家科委牵头，国家技术监督局参与进行，而对这样的情况如何扩大产量，如何尽快将它推广到世界各地，造福人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因为我公司是民营企业，不能与国有企业相提并论，在此寻求各方面的有识之士共同使用将这一高新技术实施，真正做到为人类服务。

1.3、需求分析

1.3.1 市场需求概述

1、农业发展需求：随着人口增长和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农业生产的压力日益增大。为了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农民对高效、环保的肥料需求迫切。生物有机肥料因其独特的优势，逐渐成为农业生产中的重要选择。

2、环保政策推动：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政府对农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生物有机肥料作为一种环保型肥料，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3、消费者需求：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环保的关注度提高，对无公害、无污染的农产品的需求增加，这也间接推动了生物有机肥料的需求。

1.3.2 具体需求分析

1、地区需求差异：在经济发展较快、农业产业集中的地区，生物有机肥料的需求量较大。同时，一些生态农业示范区、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等地区，对生物有机肥料的需求也较为旺盛。

2、作物类型差异：不同作物对肥料的需求不同。对于一些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如蔬菜、水果等，农民更愿意使用生物有机肥料来提高产量和品质。此外，一些特殊作物如茶叶、中草药等，对肥料的要求更高，对生物有机肥料的需求也更为明显。

3、季节性需求：在农作物的生长季节，农民对肥料的需求量大增。此时，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 and 供应需满足市场需求，确保农作物的正常生长。

4、市场规模：随着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和消费者对环保产品的认可度提高，生物有机肥料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其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

1.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4.1 提升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生物有机肥料的建设与推广显得尤为重要。由于生物有机肥料富含丰富的有机质和微生物，它可以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口感，同时减少农药残留，提高农产品的安全性。

1.4.2 保护生态环境

传统的化肥使用往往会导致土壤板结、水体污染等问题。而生物有机肥料的建设与推广，可以降低化肥的使用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提高土壤的保水能力，促进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1.4.3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生物有机肥料的建设与推广，有助于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它不仅可以提高土地的生产力，还可以为农业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此外，通过减少化肥的使用，降低农业成本，增加农民的收入，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动力。

1.4.4 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对健康饮食的追求，有机食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生物有机肥料作为生产有机食品的重要原料，其建设与推广可以满足市场对有机食品的需求，促进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

1.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5.1 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人们对绿色、环保、健康生活的追求，生物有机肥料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生物有机肥料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因此，从市场需求角度看，生物有机肥料建设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1.5.2 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包括原料选择、发酵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都有成熟的经验和技术支持。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新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不断涌现，为生物有机肥料的建设提供了更好的技术支持。

1.5.3 资源供应分析

生物有机肥料的原料来源广泛，包括农业废弃物、畜禽粪便、城市垃圾等。我国农业资源丰富，这些废弃物资源具有丰富的养分和微生物，为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同时，通过合理的资源利用和循环利用，可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1.5.4 环境影响分析

生物有机肥料是一种环保无污染的肥料类型，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和污染环境。相反，它能够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生长，具有明显的环境友好性。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生物有机肥料建设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1.5.5 工艺流程及销售前景

1、物理指标：

(1) 固态及液态水溶肥、完全溶解于水的含氮、磷、钾、钙、镁、微量元素、氨基酸、腐殖酸、海藻酸等复合型肥料。

(2) 颗粒肥、直径 2.0-3.0 毫米

(3) 粒压强度 $\geq 6 \times 10^4$

(4) 粉尘含量 ≤ 190

(5) 破碎率 \leq 190

(6) 粒碎系数 \leq 100% (24 小时浸水)

(7) 衣膜厚度 \geq 100 毫米

2、工艺技术来源：生物有机肥料的技术由上海大地安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在生产前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及文件，同时负责培训生产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并在生产前培训五名质检人员，保证产品质量。

3、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的粉碎 \rightarrow 配方 \rightarrow 拌合 \rightarrow 烘干 \rightarrow 造粒 \rightarrow 包装（成品）。

4、销售前景

我国目前年用化肥在一亿三千万吨，但是化肥的使用给人类带来许多危害，“高效精制生物有机肥料”这无毒、无害、无污染的生物有机肥具有良好的前景并将替代化肥成为人类农业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高效精制生物有机肥问世至今已五个年头，目前在国内已进行了大量的试验及示范，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使用上他与化肥相比，省时省工，一季作物一般只需施肥一次，效益上较之使用化肥平均节约20%左右，一般增产10%-20%左右。对于经济作物增产更明显，可增产60%左右。在社会效果上它无毒、无害、无污染、能改变作物品质，它还具有抗虫害、抗倒伏等优点。在1999年四月份，中央电视台受农业部的委托，已将高效精制有机肥料拍成“科教片”，并在8月24-25日在中央电视二台对该产品的科技含量成份作了介绍，在9月2日、3日的“商桥”节目中播放了有关该产品的介绍，说明该产品确实得到了广大农民的认识，使农民真正体会到“高效精制有机肥”给他们带

来的经济效益，他们将会选择“高效精制有机肥”其前景是非常可观的。所以销售是不成问题的。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都作了试验，效果良好，纷纷要求我们公司出口，尤其是东南亚的日本、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南朝鲜等国家。据统计海外需求量超过 200 万吨，并且需求量有迅速增长的势头，出口前景看好。

1.6、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实施一系列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项目区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减少项目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有效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生态沟渠、湿地等生态拦截工程，减少氮磷等污染物入河量；提升项目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监管能力。

1.7、结论

综上所述，生物有机肥料建设具有较大的可行性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它不仅符合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而且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生物有机肥料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其产业化发展，为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设备采购需求

2.1 采购范围：

设备部分：地磅 1 座，粉碎机 1 台，固液分离机 1 座，螺旋输送机 1 台，预处理车间除臭系统 1 套，液体肥发酵系统 1 套，翻抛系统 1 套，

翻抛车间除臭系统1套，陈化车间布料1套，陈化车间除臭系统1套，铲车喂料机1台，立式复合粉碎机1台，滚筒筛分机1台，动态配料系统1台，连续搅拌机1台，三通分料器1台，粉状有机肥包装机1台，转鼓造粒机1台，回转式烘干机1台，回转式冷却机1台，滚颗粒筛分机1台，包膜机1台，包膜罐1台，颗粒有机肥包装机1台，链式回料粉碎机1台，旋风除尘器2台，烘干引风机1台，冷却引风机1台，引风管道1台，水幕除尘器1台，皮带输送机1套，码垛机2台，辅助系统1套，电子天平2台，台式酸度计1台，台式电导率仪1台，真空干燥箱1台，实验仪器1台，试验台1台，火焰光度计1台，半自动定仪1台，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振荡器1台，纯水仪1台，抽样检测车1辆，铲车2辆，拉粪车1台，叉车2台。

工程部分：有机肥成品库580m³，设备基础处理1套，厂区管网1套。

2.2 采购方式

本项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货物或服务项目的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3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38.97万元，（其中一包：1741.97万元；二包：197万元）

2.4 采购时间安排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6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告，计划于2025年3月发布采购公告，预计2025年4月完成设备采购招标工作，2026年完成投产使用。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四、 设备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参数
1	地磅	1	座	1. 称量：≥50t 2. 分度值：10000 (g) 3. 台面尺寸：1~24米 4. 加工定制：是 5. 供电方式：直流/交流 6. 显示方式：高清显示器 180mm*60mm 7. 秤台尺寸：8米 8. 作用：车辆称重，大型设备称重 9. 宽度：≥3.2米 10. 称台结构：U型钢

2	粉碎机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子宽度: 800mm 2. 转子直径: 800mm 3. 功率: $\geq 30\text{kw}$ 4. 产量: 0.8-1.2t/h
3	固液分离机	1	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污能力: $\geq 30/\text{h}$; 2. 整机功率: $10\text{kw}\pm 1\text{kw}$ 3. 去渣率: $>90\%$; 4. 粪渣含水率: $<60\%$; 5. 扬程(粪水最大提升高度): ≥ 11米
4	螺旋输送机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机功率: $\geq 4\text{kw}$ 2. 转速: $1\sim 1.2\text{r/s}$ 3. 生产能力: $\geq 4\text{t/h}$ 4. 安装倾角: $\leq 45^\circ$; 5. 机架材料: Q235 6. 进出料口软连接或法兰连接;
5	预处理车间除臭系统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直径1m*高3m 2. 风机功率: $\geq 3\text{kw}$ 3. 材质: PP材质
6	液体肥发酵系统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1立方 2. 材质: 不锈钢 3. 搅拌功率: $2\text{kw}\pm 1\text{kw}$ 液体肥发酵系统: 用液体肥发酵罐
7	翻抛机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功率: $45\text{kw}\pm 1\text{kw}$ 2. 大行车行走功率: $2*2.2\text{kw}$ 3. 小行车行走功率: $4*1.5\text{kw}$ 4. 泵站功率: $\geq 3\text{kw}$ 5. 产量: ≥ 300方/h; 6. 跨度20米, 翻抛深度1.8米。
8	翻抛车间除臭系统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直径1m*高3m 2. 风机功率: $3\text{kw}\pm 1\text{kw}$ 3. 材质: PP材质
9	陈化车间布料系统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速: $1\sim 1.2\text{r/s}$ 2. 生产能力: $2\sim 8\text{t/h}$(根据物料密度不同) 3. 安装倾角: 粉状$\leq 30^\circ$; 颗粒状$\leq 21^\circ$ 4. 电机: 电机功率 $L\leq 10$米, $P=3\text{kw}$; $L>10$米, $P=4\text{kw}$, 5. 机架材料: 10#国标槽钢, 支架为一次冲压成型 6. 输送带: 带宽500mm, 厚度$\geq 10\text{mm}$
10	陈化车间除臭系统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直径1m*高3m 2. 风机功率: $3\text{kw}\pm 1\text{kw}$ 3. 材质: PP材质

11	铲车喂料机	1	台	<p>1. 功率: 3kw+2.2kw</p> <p>2. 料仓尺寸: 1500mm*2200mm*3000mm±50mm</p> <p>3. 给料能力: 3t/h~5t/h</p> <p>4. 材质: Q235 碳钢</p>
12	立式复合粉碎机	1	台	<p>1. 电机功率 18kw±1kw</p> <p>2. 刀片材质: 65 锰</p> <p>3. 链条材质: 高锰合金链条</p>
13	滚筒筛分机	1	台	<p>1. 功率: 3w±1kw</p> <p>2. 滚筒转速: 14r/min</p> <p>3. 材质: Q235 碳钢</p>
14	动态配料系统	1	台	<p>1. 总功率: 1.5kw+1.5kw+1.5kw+1.5kw</p> <p>2. 自动动态配料仓尺寸: 1200mm×1200mm±50mm。</p> <p>3. 配料能力 3-10t/h/每仓</p> <p>4. 仓下皮带宽度: 650mm-500mm</p> <p>5. 给料精度: 0.5%</p> <p>性能特点:</p> <p>1. PLC 电控系统, 流水线配料, 单仓, 单称, 可设置多个配方, 全自动电脑控制计重。</p>
15	连续搅拌机	1	台	<p>1. 电机功率: 11kw±1kw</p> <p>2. 减速机型号: ZQ350</p> <p>3. 外形尺寸: 3900mmx1300mmx800mm±50mm</p> <p>4. 搅拌转速: 35r/min</p>
16	三通分料器	1	台	<p>1. 材质: Q235</p> <p>2. 板厚: ≥2.3mm</p> <p>3. 材质: Q235 碳钢</p> <p>内置分料挡板可以任意调节出料口, 操作方便安装快捷。</p>
17	粉状有机肥包装机	1	台	<p>1. 功率: 0.55kw+0.37kw</p> <p>2. 称重范围: 20-50kg</p> <p>3. 包装精度: ±0.2%kg</p> <p>4. 工作气源: 0.4Mpa-0.6Mpa</p> <p>5. 生产能力: 5-10 吨/小时</p>
18	转鼓造粒机	1	台	<p>1. 电机功率: ≥7.5kw</p> <p>2. 减速机型号: ZQ350</p> <p>3. 搅拌转速: 14r/min</p> <p>性能特点:</p> <p>1. 桶身内部应采用的橡胶板做内衬, 自动除疤, 防腐蚀保</p>

				温, 造粒机托轮架, 传动齿圈滚带均为铸钢材质。
19	回转式烘干机	1	台	1. 规格: $\phi 1.2\text{m} \times 12\text{m}$ 2. 功率: $\geq 7.5\text{kw}$ 3. 转速: 4.5r/min 4. 材质 Q235 碳钢
20	回转式冷却机	1	台	1. 规格: $\phi 1\text{m} \times 10\text{m}$ 2. 功率: $\geq 5.5\text{kw}$ 3. 转速: 4.5r/min 4. 材质 Q235 碳钢
21	滚筒颗粒筛分机	1	台	1. 功率: $3\text{kw} \pm 1\text{kw}$ 2. 滚筒转速: 14r/min 3. 材质: Q235 碳钢
22	包膜机	1	台	1. 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2. 处理能力: $3\text{t/h} \sim 6\text{t/h}$; 3. 滚筒直径: $1200\text{mm} \pm 50\text{mm}$ 4. 滚筒长度: $4000\text{mm} \pm 50\text{mm}$ 5. 转速: 13r/min
23	包膜罐	1	台	1. 搅拌功率: $\geq 1.5\text{kw}$ 2. 加热管功率: $3\text{kw} \pm 1\text{kw}$ 3. 测溶液温度用电热偶 150 度
24	颗粒有机肥包装机	1	台	1. 功率: $0.75\text{kw} + 0.55\text{kw} + 0.37\text{kw}$ 2. 称重范围: $20\text{kg} \sim 50\text{kg}$ 3. 包装精度: $\pm 0.2\% \text{kg}$ 4. 工作气源: $0.4\text{Mpa} \sim 0.6\text{Mpa}$ 5. 生产能力: $5 \sim 7$ 吨/小时
25	链式回料粉碎机	1	台	1. 功率: $\geq 18.5\text{kw}$ 2. 外形尺寸: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pm 50\text{mm}$ 3. 刀片材质: 65 锰 4. 链条材质: 高锰合金链条
26	旋风除尘器	2	台	1. 设备规格: 1000mm 2. 材质: Q235 碳钢 3. 支腿采用 $10\#$ 槽钢焊接, 进风口采用蜗壳新工艺设计, 除尘效果显著, 稳定性好。

27	烘干引风机	1	台	<p>1. 功率: $\geq 7.5\text{kw}$</p> <p>2. 流量: $15000\text{--}27600\text{m}^3/\text{h}$</p> <p>3. 转速: $1450\text{r}/\text{min}$</p> <p>安装后机架与地面连接橡胶减震装置, 出风口与烟囱出使用帆布袋连接。</p>
28	冷却引风机	1	台	<p>1. 功率: $\geq 5.5\text{kw}$</p> <p>2. 流量: $11300\text{--}16760\text{m}^3/\text{h}$</p> <p>3. 转速: $1450\text{r}/\text{min}$</p> <p>安装后机架与地面连接橡胶减震装置, 出风口与烟囱出使用帆布袋连接。</p>
29	引风管道	1	套	<p>1. 材质: 镀锌波纹管</p> <p>2. 烘干机(冷却机)的连接管道和弯头。</p>
30	水幕除尘器	1	台	<p>1. 水泵功率: $\geq 0.75\text{kw}$</p> <p>2. 扬程: ≥ 20 米</p> <p>3. 直径: $900\text{mm}\pm 50\text{mm}$</p> <p>4. 材质: Q235 碳钢</p>
31	皮带输送机	1	套	<p>1. 转速: $1\sim 1.2\text{r}/\text{s}$</p> <p>2. 生产能力: $2\text{t}/\text{h}\sim 8\text{t}/\text{h}$</p> <p>3. 安装倾角: 粉状$\leq 30^\circ$; 颗粒状$\leq 21^\circ$</p> <p>4. 电机: 电机功率 $L\leq 10$ 米, $P=3\text{kw}$; $L>10$ 米, $P=4\text{kw}$,</p> <p>5. 机架材料: 10#国标槽钢</p> <p>6. 输送带: 带宽 500mm</p>
32	码垛机	2	台	<p>总功率: $6\text{kw}\pm 0.5\text{kw}$</p> <p>处理量: $150\text{--}300$ 袋/时</p> <p>供气压力: $0.6\text{--}1.2\text{Mpa}$</p>
33	辅助系统	1	套	<p>包含: 预混生产线控制系统、粉末生产线控制系统、颗粒生产线控制系统、弱电控制系统等控制柜制作, 柜内元件标签均为黄色, 标牌正确、清晰、易识别, 安装牢固, 面板指示灯旁均贴有警告标示, 控制线路的接线线端处理均使用专用铜接头和与其匹配的标准压线工具, 接线排列整齐, 清晰、美观, 导线绝缘良好、无损伤, 电压表, 电流表, 断路器, 漏电断路器, 变压器等安装均参照国家电气控制柜制作工艺及标准执行, 所配电缆线均采用国标铜芯电缆。</p>
34	电子天平	2	台	<p>1. 称量范围: $\geq 0\text{--}200\text{g}$</p> <p>2. 可读性精度: $\geq 0.1\text{mg}$</p> <p>3. 秤盘尺寸: $\geq \phi 80\text{mm}$</p> <p>4. 外形尺寸 mm: $\geq 350\times 215\times 340$</p> <p>5. 校准方式: 外部校准</p>

35	台式酸度计	1	台	<p>1、测量范围：\geqpH:0~14.00 mV:0~\pm1999</p> <p>2、准确度：\geq0.01 0.1%Fs</p> <p>3、温度补偿：\geq0~60℃</p> <p>4、稳定性：\geq0.01pH</p> <p>5、仪器尺寸：\geq280×180×100(mm)</p> <p>6、净重：\geq1.5(kg)</p> <p>7、供电电源：\geqAC 220V\pm10%、50/60Hz</p>
36	台式电导率仪	1	台	自动温补，测量范围(0.00~100.0)mS/cm
37	真空干燥箱	1	台	<p>1、电压\geq220V</p> <p>2、外形尺寸\geq4900*1700*d600 (mm)</p> <p>3、功率：\geq0.3kw</p> <p>4、温度范围：RT+10-200</p> <p>5、温度波动：\pm1%</p> <p>6、真空度：$<$133pa</p> <p>7、工作室尺寸：\geq300*300*275mm</p> <p>8、外部尺寸：\geq420*595*460mm</p> <p>9、重量\geq50 (kg)</p>
38	实验仪器	1	套	烧杯、洗瓶、二角瓶、容量瓶、移液管、大肚移液管、表面皿、玻璃棒、棕色细口瓶、塑料移液管、滴瓶 100ML、玻璃直径漏斗、直径小漏斗
39	实验台	1	项	钢木实验边台、钢木角柜等 尺寸：1000mm*500mm \pm 50mm
40	半自动定氮仪	1	套	<p>1、测定范围：0.1-200mg 氮</p> <p>2、重复精度：1%相对误差</p> <p>3、回收率：99.5%-100% (1~200mg 氮)</p> <p>4、功率：\geq 800W</p> <p>5、外形尺寸：\geq 330*380*750mm</p>
41	火焰光度计	1	台	<p>1、稳定性：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 内仪器示值的相对大变化量\leq3%，每分钟测 1 次，共测定 6 次仪器示值的相对大变化量\leq15%</p> <p>2、重复性：对同一标准溶液重复进行 7 次连续独立测量\leq 3%</p> <p>3、线性误差：K：\leq0.005mmol/L (0.0100~0.0800) mmol/L, Na：\leq0.03mmol/L (0.0500~0.400) mmol/L</p> <p>4 检测限：K：检测限\leq0.004mmol/L；Na：检测限\leq 0.008mmol/L</p> <p>5、响应时间：响应时间$<$8s</p> <p>6、样品吸喷量样品吸喷量$<$6mL/min</p> <p>7、仪器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10℃~35℃</p> <p>8、相对湿度不大于 85%</p> <p>9、仪器应水平放置，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周围无强烈电磁场干扰，无影响使用的 振动</p>

				<p>仪器使用现场应配备灭火装置，有良好的通风条件</p> <p>10、电源电压：220±22V；频率：50±1Hz 并且有良好的接地</p> <p>11、额定功率：≥30W</p> <p>12、仪器尺寸：≥400mm×250mm×500mm</p> <p>13、重量：≥12.5Kg</p>
4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p>1、波长范围：≥350-1020nm</p> <p>2、波长准确度：±2nm</p> <p>3、光谱带宽：6nm</p> <p>4、波长重复性：≤1nm</p> <p>5、杂散光：≤0.1%T@360nm</p> <p>6、光度准确性：0.5%T</p> <p>7、光度重复性：0.2%T</p> <p>8、漂移：≤0.2%T</p> <p>9、噪声：≤0.3%T</p> <p>10、稳定性：±0.004A/h@500nm</p> <p>11、净重：≥8kg)</p>
43	振荡器	1	台	<p>1、数显调速 0-300r/min 加速溶解样品</p> <p>2、振幅 ≥20mm</p> <p>3、装瓶量 试管：≥∅6×130 100ml×12, 200ml×6</p> <p>4、定时范围 ≥0~120min(或常开)</p> <p>5、电源 ≥交流 220V 50Hz</p> <p>6、外形尺寸 ≥440×310×240</p>

44	纯水仪	1	台	<p>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200 ppm，5-45℃，1.0-4.0kgf/cm²（进水 TDS>200ppm 时，建议选配外置软化器）</p> <p>UP 超纯水指标：</p> <p>1、电阻率：18.2MΩ.cm@25℃</p> <p>3、重金属离子：<0.1ppb</p> <p>4、总有机碳(TOC)：<10ppb</p> <p>5、细菌：<1cfu/ml</p> <p>6、热源(内毒素)：N/A</p> <p>7、颗粒物(>0.2μm)：<1/ml</p> <p>8、RO 反渗透水指标：</p> <p>9、离子截留率：95%-99%（使用新 RO 膜时）</p> <p>10、产水量(25℃)：超纯水≥30L/h，脱盐率 95-99%，细菌去除率>99%</p> <p>11、瞬间出水量：2.0 升/分钟（需配压力水桶），（加装 UP 机型流速会有降低）</p> <p>12、出水口：≥2 个（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p> <p>13、外型尺寸/重量：长×宽×高：≥41×27×50cm/约 25Kg</p> <p>14、电源/功率：220V/50Hz； 48-72W</p> <p>15、水质监控：背光式 LCD 液晶在线式电阻率测定仪 +/TDS/电导率测试笔</p> <p>16、标准配置：主机(含 1 套纯化柱)+12 升压力水桶+TDS/电导率测试笔+附件包</p>
45	抽样检测车	1	辆	<p>1. 发动机：≥1.8L（或新能源汽车）</p> <p>2. 环保标准：国 V 及以上</p> <p>3. 功率：≥150kw</p> <p>4. 最大满载质量：≥2300kg</p> <p>5. 车身尺寸：长≥4700mm，宽≥1600mm，高≥1500mm</p>
46	铲车	2	辆	<p>1. 规格：≥50 型</p> <p>2. 额定载荷：≥3000kg</p> <p>3. 卸载高度：≥2800mm</p> <p>4. 整机重量：≥17t</p> <p>5. 额定功率：≥160kw</p>
47	拉粪车	1	台	<p>1. 12 吨粪污运输车</p> <p>2. 车斗容量：≥12 立方米</p> <p>3. 发动机马力：≥200 马力</p> <p>4. 额定装载质量：≥4300kg</p>
48	叉车	2	台	<p>1. 规格：3T</p> <p>2. 动力形式：柴油</p> <p>3. 额定起重量：≥3000KG</p> <p>4. 最大起升高度：≥3000mm</p> <p>5. 全长（不带货叉）：≥2500mm</p>

五、其他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合水县西华池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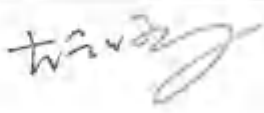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文迪

电话：18093486378

采购需求专家汇总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1. 拟采购项目已经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实施，资金已落实，意向公开已按规定发布，具备采购实施的条件。</p> <p>2. 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明确，未见指向性或意向性的设置，对于设备名称的规范性、参数的完整性、准确性等问题建议参照论证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修改完善。</p> <p>3. 参照各专家意见修改后，采购需求内容的编制可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p>	
<p>专家签字：</p> <p>贺文典 杨志刚 杨军 刘向辉 许磊</p> <p>日期：2023年3月3日</p>	

采购需求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本设备采购需求由案定提，采购范围明确，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预算准确，采购时间安排合理，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设备采购清单名称数量、单位、参数清楚，建议对以下问题进一步的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实施计划中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的同期批复内容（财政补助资金配套设备）一致。2. 设备采购清单中地磅尺寸、密度应明确具体数值，螺旋输送机电机功率单位有误，铲车喂料机材料规格批号不详。	
专家签字：	 <p>日期：2025年3月3日</p>

采购需求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1. 拟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科函[2022]46号批复，初步设计及调整建议内容已经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庆农[2024]15号及庆农[2024]198号批复实施。</p> <p>2. 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明确，未见指向性或意向性设置，建议修改或完善如字如下：</p> <p>(1) 一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建议设备的尺寸、重量非必要不设置，确需设置而给予合理的区间值，确保公平竞争性。② 完善实验仪器、实验台、抽样检测车等基本参数要求。③ 核实半自动定氮仪参数要求的正确性（不属于该仪器制）。④ 核实预处理车间除臭系统、翻抛系统、翻抛车间除臭系统、陈化车间布罩、陈化车间除臭系统、动态配料系统与设备的正确性及规范性。 <p>(2) 二包：核实工程内容、工程量及项目特征内容与已批复初步设计调整内容的一致性。</p>	
专家签字：	许石峰 日期：2025年3月7日

采购需求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该项目所采购的监测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设备、畜禽粪污处理设备、其他设备所提供的参数中设备型号不符合招标要求，建议修改。参数中对功率的设定应设置为区间值。性能特点等要求应去掉。参数中关于设备的尺寸应设置为区间值。</p> <p>采购需求中的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内容去掉。</p>	
专家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日

采购需求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落实了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能够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平公正，无歧视、倾向，能获取到市场优质资源。</p>	
<p>专家签字：刘向群</p> <p>日期：2023年3月3日</p>	

采购需求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专家意见： <p>一、采购需求的内容明确，技术参数设置合理；</p> <p>二、资格条件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未见有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p> <p>三、评审方法、评审因素的设置符合本项目要求，未见有指向性和倾向性内容；</p> <p>四、项目实质性内容、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期限等内容的设置符合本项目的要求。</p>	
专家签字： 黄文英 日期：2023年3月3日	

审查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审查时间：2025年 3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许磊	合水县财政局中心	会计师	15393401551	622801197104100014
樊文英	原合水县检验检测所	工程师	15097123993	622801196807095519
刘向群	合水县审计局	律师	15101868730	622801198709260212
王政	合水县设计院	高工	1870754861	622801196911260099
李志刚	合水县招标投标中心	工	1523830169	622801197604010015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
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风险管控审查报告



目 录

一、项目组织.....	1
二、审查程序及情况.....	1
1. 审查小组组成.....	1
2. 审查具体事项.....	1
3. 审查结论.....	3

一、项目组织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3月6日14时30分，在单位会议室对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论证审查。

二、审查程序及情况

1. 审查小组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邀请庆阳市专家库设备专业类专家1名李志贵，经济类专家1名李文娟，法律类专家1名于钰和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代表1名徐小鹏、财务代表1名程奎，业务代表1名张文迪、监督代表1名卫德强，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2. 审查具体事项

2.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审查小组意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科函[2024]15号批复，初步设计及建设内容调整已经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函[2024]198号分别批复，资金已经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2024]181号批复下达。

2.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审查小组意见：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审规则符合财政部8号令，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项目实际。

2.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审查小组意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科函[2024]40号批复，初步设计及建设内容调整已经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函[2024]15号及庆农[2024]198号分别批复，采购预算价格已作出相关批复如会议研究

的编排。

2.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审查小组意见：采购实施计划完整，程序、方法、标准、时效均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2.5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审查小组意见：资格条件设置合理，技术要求未见有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未见有倾向性内容，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符合项目要求。

2.6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审查小组意见：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明确，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科学合理，符合财政部87号文的规定。

2.7 采购政策审查。

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审查小组意见：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8 履约风险审查。

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审查小组意见：合同文本已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文本运用恰当，且按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验收方案完整，标准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可行。

三、审查结论：拟采购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法定条件，采购实施内容完整，明确，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定价方式明确，合同要素完整，可确保项目政府采购的顺利实施。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朱芳

李文娟

李娟娟

王理

王超

日期：2025年3月6日

张迪 何登全

风险管控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审查时间：2025年3月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朱斌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15139349339	622801195604050017
李娟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师	13884459711	622801197906190047
王强	甘肃泰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884129498	622801196508040228
李娟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副科长	17701349919	62282419830210518
马建强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干部	13884457226	622824198010270127
何晓全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会计	13193447875	622824199002241174
张成	合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干部	18094486378	622801198509190016

2023 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采购组织形式.....	1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四、 评审组织要求及评审规则.....	3
五、 采购合同类型确定.....	3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
七、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6
附件 1：一包评标办法.....	8
附件 2：采购合同.....	10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采购实施计划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2. 预算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为1938.97万元，其中一包采购预算为1741.97万元。二包采购预算为197万元。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补助资金，已落实到位。
4. 采购资金的确定方式：一包设备部分根据市场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价和市场调查询问，经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高限价，二包工程部分以合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价为准。
5.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2个包。一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备采购，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安装培训、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二包：建设有机肥成品库580m²一处及配套工程，设备基础处理，厂区管网。
(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全部内容。
7. 供货地点：合水县
8.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采购组织形式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的采购组织形式通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规模较大、资金较多，且技术要求和采购需求明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条的规定，本项目货物类占比较大。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货物或服务项目的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包含本数）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平台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均可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未列入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人拟委托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登记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四、评审组织要求及评审规则

1. 本项目按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2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单数。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共同审查。

3.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各项评标因素权重，一包：价格 30%，商务 12%，技术 58%；二包：价格 30%，商务 10%，技术 60%。具体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及标准给予载明。

五、采购合同类型确定

1. 根据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合同类型。

2.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

的产品，合同期较短，拟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3. 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依据财政部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文件签订合同，详见附件2.1，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无类似合同文本，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项目特点，由采购人拟定，拟签订合同文本详见附件2.2。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

确定报价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上述事项给予载明。

七、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定采购工作目标、计划，并将工作目标、计划分解到责任人，本项目于2025年1月16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告，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发布采购公告，预计 2025 年 4 月完成设备采购招标工作，2026 年完成投产使用。详细时间安排如下：

1. 招标准备：2 日历天。
 - 1.1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1 日历天。
 - 1.2 沟通、确定采购实施方案：1 日历天。
 - 1.3 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采购人审查同意：1 日历天。
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 ≥ 20 日历天。
 - 2.1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 ≥ 5 工作日。
3. 开标、评标：1 日历天。
 - 3.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1 日历天。
 - 3.2 组建评标委员会：1 日历天。
 - 3.3 投标截止，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1 日历天。
 -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资格审查：1 日历天。
 - 3.5 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1 日历天。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6 工作日。
 -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1 工作日。
 - 4.2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 ≤ 4 工作日。
 - 4.3 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信息公告： ≤ 1 工作日。
5.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1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 200 日历天。

附件 1：一包评标办法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⑤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科学合理，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响应	3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若与投标产品不符或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承诺；④原材料保证措施；⑤风险识别与预防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整、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供货方案包括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可行，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30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价格评审优惠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包评标办法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以提供人员证书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安全责任	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的得3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安全保障	1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在1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3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项目部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工程进度安排、机械设备安排、主要技术工种安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横道图、施工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程协调及验收等）安排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的得30分，在30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环保措施、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不达标工程整改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30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价格评审优惠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附件 2.1：一包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对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2.2: 二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 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方）：

根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
4. 工程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

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水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外不做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时间进场施工，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资金，施工期间按照进度报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部分的 1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部兑付。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机构:甘肃伟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路怡景家园1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采购实施计划专家汇总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治理项目（第二期）

专家意见：

拟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内容完整，程序、方法、标准、时效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可确保项目采购依法、依规开展。

1、采购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资格及特定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实际，未见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的设置。

3、已按政府采购要求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评标规则、程序、方法和标准符合财政部8号令的相关规定。

5、采购活动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法定程序与时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6、合同1包采用政府采购示范合同，建议结合律师意见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2包建议参照标准合同完善相关内容。

经对合同进行修改完善后可充分保障买卖双方权利、责任及合法权益，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贺文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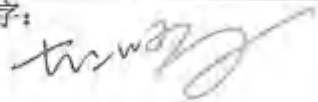
刘向辉

左志刚

2023年5月3日

日期 2023年 5月 3日

采购实施计划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本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采购项目概况全面准确，采购组织形式合理，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标组织要求及评标规则合理，采购合同类型确定准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严格，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合理，建议对以下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实施计划中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的调整批复内容（财政资金补助配套设备）一致。2.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业绩一包和二包类似业绩连续年限要求一致。	
专家签字： 	日期：2023年 3月 3日

采购实施计划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拟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内容完整、程序、方法、标准、时效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符合本次项目的实际，确保项目采购的实施。具体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2. 供应商资格及特定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实际，未见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的设置。3. 已按政府采购要求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4. 评审规则、程序、方法和标准符合财办库〔2017〕191号文的相关规定。5. 采购活动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法定程序的时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p>专家签字： 许红娟</p> <p>日期：2023年3月3日</p>	

采购实施计划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p>通过对拟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进行评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划架构合理，内容详实，但合同文本存在一定不足，建议予以修改，具体如下：</p> <p>1. “一包”合同中应在管沟中增加“生产厂”项目，明确约定：货物装卸、安装调试，在运输装卸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风险由乙方负责；明确细化调试、培训的方法及标准。</p> <p>2. “二包”合同中：</p> <p>(1) 应细化约定施工变更的程序；</p> <p>(2) 应细化结算流程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p> <p>(3). 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p>	
专家签字：	刘凤朝 日期：2025年7月3日

采购实施计划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p>专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格条件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87号令，未见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2. 采购方式方法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规定，采购实施计划中未见有指定性和倾向性，可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3. 评分细则和评审方法未见有歧视性条款。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实际。5. 采购标的设置、付款方式及履约方式可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专家签字：	王志刚 日期：2025年3月3日

采购实施计划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合水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第二期）
专家意见： <p>一、本项目采购计划内容明确完整，技术参数设置合理；</p> <p>二、项目初步设计已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审核，批复已下达；</p> <p>三、采购拟依照《政府采购法》，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符合财政部87令的规定。</p> <p>四、项目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的设置符合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p>	
专家签字：	日期：2023年3月3日

贺文英

日期：2023年3月3日

